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變更

本公告乃由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馬志斌先生(「馬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齡，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高鋒安先生(「高先生」)已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將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正式生效；及(ii)馬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馬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齡，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彼退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提名委任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建議委任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正式生效，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建議委任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鋒安先生：52歲，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本科學歷，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後裝車間機械技術技術員、工程師、車間質量員、調度、後裝一車間副主任、前二車間副主任，彩虹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項目經理，珠海彩珠寶業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經理、電子數碼事業部經理，彩虹(佛山)視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珠海彩珠寶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執行董事目前並無就彼等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在本公司支取任何薪酬。倘未來執行董事開始支薪，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總經理變更

由於馬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齡，馬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馬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同時宣佈，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任期自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高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公告「執行董事變更」章節之披露。

高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高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馬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期間，勤勉敬業、恪盡職守，董事會對馬先生在任職期間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高先生任職。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而一份載有相關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